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编 制 单 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张雪松

技术负责人： 单 丽

项目负责人： 单 丽

编 制 人 员： 单 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 褚南南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5153241711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人民路 114 号三楼、四楼）

邮编： 266400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 4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7 -
表 4 工程概况	- 10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4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7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40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44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8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50 -
附图	- 5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3 -
附图 2 项目路线走向图	- 54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布置图	- 56 -
附图 5 项目工程路线现状照片	- 57 -
附件	- 58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8 -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 62 -
附件 3 项目验收意见	- 67 -
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 68 -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建设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王志国		
通讯地址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15047006543	传真	/	邮编	021300
建设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13 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呼伦贝尔市公路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文号	新右环审表(2022)008 号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4.839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	1.96

		(万元)		比例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47.3216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109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2.69
设计生产能 力(交通量)	路线全长 22.586km，三级公 路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 力(交通量)	路线全长 22.586km，三级公 路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 年 8 月	
项目建设过 程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	1.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右环审表（2022）008 号，2022 年 11 月 1 日。 2.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内容为：改建路线长 22.586km，无新增永久占地，道路路基宽度 7.5m，路面面宽 6.0m，设计行车时速为 30km/h。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组织对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结果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委托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编制了此调查报告。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3.其他相关文件 (1)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右环审表〔2022〕008 号，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的要求，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保护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区域、污染源及其生态影响区域。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文件中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验收调查范围如下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tr><th>调查项目</th><th>环评评价范围</th><th>验收调查范围</th><th>备注</th></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大气环境</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声环境</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生态环境</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td><td>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地下水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与环评一致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地下水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与环评一致																		
调查因子	本项目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道路雨污水排水系统。 （2）大气：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汽车尾气影响情况；运行期交通废气（CO、NO₂、PM₁₀）。 （3）噪声：施工期、运行期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状况；工程占地情况（含永久用地和临时占地的类型、数量、生态恢复情况等）；工程影响区域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植被恢复的实施效果。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复核，验收调查阶段路线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区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区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区内不涉及地表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矿泉水、温泉等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点。具体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 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 重点调查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用地恢复情况、植被的恢复情况、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1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12) 调查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保工作。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二级	SO ₂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道路两侧、施工营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系。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干线公路，验收阶段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项目，不设收费站及服务区，运营期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也未设定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整体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境内, 起点: E117°12'28.371", N48°26'09.749"; 终点: E117°08'01.258", N48°17'42.656"。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1.路线走向**

本项目起点 K0+000 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 K0+850 交叉处, 路线走向为东北至西南方向(交叉道路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现为四级公路, 路基宽 7.5m, 路面宽 6.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终点 K22+586.002 位于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衔接。

本项目路线与环评阶段路线走向一致, 未发生变化。

2.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路基修复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线路	路线全长 22.586km, 共布设交点 4 个, 平均每公里交点个数 0.177 个, 平曲线最小半径 190m。平曲线长度占路线总长的 2.536%, 直线最大长度为 10930.791m, 路线增长系数 1.019。本次工程维持原路线线位不变, 与原旧路一致。	路线全长 22.586km, 共布设交点 4 个, 平均每公里交点个数 0.177 个, 平曲线最小半径 190m。平曲线长度占路线总长的 2.536%, 直线最大长度为 10930.791m, 路线增长系数 1.019。本次工程维持原路线线位不变, 与原旧路一致。	与环评一致
	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全线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线位与原有旧路基本一致, 路基宽度 7.5m, 土路肩 0.5m+行车道 6.5m+土路肩 0.5m, 无超高路段行车道采用 1.5%双向坡,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路基、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25。返修段路面宽度为原有水泥	公路全线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 线位与原有旧路基本一致, 路基宽度 7.5m, 土路肩 0.5m+行车道 6.5m+土路肩 0.5m, 无超高路段行车道采用 1.5%双向坡,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路基、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25。返修段路面宽度为原有水泥路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路面宽度。		面宽度。		
	桥涵工程	全线无新增桥涵构造物；旧路原有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 道。（利旧）		全线无新增桥涵构造物；旧路原有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 道。（利旧）		与环评一致
	交安设施工程	本项目设计后全线共设置禁令标志 4 块，警告标志 6 块，指路标志 9 块，里程碑 23 块等。（新增）		本项目设计后全线共设置禁令标志 4 块，警告标志 6 块，指路标志 9 块，里程碑 23 块等。（新增）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	全线共设置取（弃）土场 1 处；以取土场作为弃土场，即取土场用完整形后，将利用后的多余弃土整平于取土场之上，以利于植被再生，占地类型为草地。（新增）		全线共设置取（弃）土场 1 处；以取土场作为弃土场，即取土场用完整形后，将利用后的多余弃土整平于取土场之上，以利于植被再生，占地类型为草地。（新增）		取土场位置与环评有变化，环评中位置为道路左侧，实际位于道路右侧距离道路边界线约 250m，具体坐标 E117.155714°，N48.340702°
	施工便道	项目在原有路基上建设，原有道路一侧设置临时道路作为当地居民出行道路，施工机械施工范围限定在改建道路占地范围，严禁碾压自然用地。临时道路宽度 5m，占地 11.293hm ² 营地 1000m ² ，营地与施工场地连接线 100m，5m 宽，500m ² 。（新增）		项目在原有路基上建设，原有道路一侧设置临时道路作为当地居民出行道路，施工机械施工范围限定在改建道路占地范围，严禁碾压自然用地。临时道路宽度 5m，占地 11.293hm ² 营地 1000m ² ，营地与施工场地连接线 100m，5m 宽，500m ²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位于桩号 K11+300 右侧 100m 处，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置办公区，沥青拌合站、封闭原料棚（石料不在营地内进行破碎）等。	沥青拌合站占地面积 500m ² ，设有沥青搅拌系统、导热油炉及其配套的沥青储罐、燃料柴油储罐等，用于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设备。沥青搅拌站原料采购于阿镇建材市场，拌站设 1 个全封闭立式水泥储罐，容积 100m ³ （直径 3m，高 15m）；1 个全封闭立式矿粉储罐，容积 80m ³ （直径 2.7m，高 15m）；2 个全封闭卧式沥青储罐，每个容积 50m ³ （直径 2.8m，长 9m）；全封闭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位于桩号 K11+300 右侧 100m 处，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置办公区，沥青拌合站、封闭原料棚（石料不在营地内进行破碎）等。	沥青拌合站占地面积 500m ² ，设有沥青搅拌系统、导热油炉及其配套的沥青储罐、燃料柴油储罐等，用于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设备。沥青搅拌站原料采购于阿镇建材市场，拌站设 1 个全封闭立式水泥储罐，容积 100m ³ （直径 3m，高 15m）；1 个全封闭立式矿粉储罐，容积 80m ³ （直径 2.7m，高 15m）；2 个全封闭卧式沥青储罐，每个容积 50m ³ （直径 2.8m，长 9m）；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 占地面积 400m ² (长 20m, 宽 20m); 设置 1 个柴油储罐, 最大储量 40t, 采用地埋式双层罐。		原料仓, 占地面积 400m ² (长 20m, 宽 20m); 设置 1 个柴油储罐, 最大储量 40t, 采用地埋式双层罐。	
			封闭原料棚一座, 占地面积 400m ² , 内设洒水设施, 用于物料降尘。		封闭原料棚一座, 占地面积 400m ² , 内设洒水设施, 用于物料降尘。	
			办公区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施工人员食宿和人员办公。		办公区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施工人员食宿和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营地内生产、生活取水依托宝格德乌拉苏木, 采用水车拉运至施工营地蓄水池内。		施工营地内生产、生活取水依托宝格德乌拉苏木, 采用水车拉运至施工营地蓄水池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于市政电网。		项目供电来源于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营地扬尘: 采用合理堆放土方, 及时洒水、喷雾, 做好营地内的清扫清洁; 沥青拌合站废气: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废气: ①骨料烘干废气: 烘干滚筒内废气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②沥青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场地及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道路清洁, 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 砂、石等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 原料堆场内定期使用洒水车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施工现场废气: 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 雨天严禁摊铺,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取土场: 表土剥离和装车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堆存区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加		施工期: 施工营地扬尘: 采用合理堆放土方, 及时洒水、喷雾, 做好营地内的清扫清洁; 沥青拌合站废气: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废气: ①骨料烘干废气: 烘干滚筒内废气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②沥青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场地及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道路清洁, 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 砂、石等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 原料堆场内定期使用洒水车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施工现场废气: 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 雨天严禁摊铺,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取土场: 表土剥离和装车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堆存区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加盖苫布。		与环评一致

		盖苫布。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工程沿线绿化带。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工程沿线绿化带。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防渗隔油沉淀池内，经防渗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用水；施工人员如厕和其他洗漱废水排至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防渗隔油沉淀池内，经防渗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用水；施工人员如厕和其他洗漱废水排至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运营后：路面径流收集、导排系统。	运营后：路面径流收集、导排系统。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设施，设置隔声屏障，合理规划施工站场选址。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设施，设置隔声屏障，合理规划施工站场选址。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低噪声路面，限速、禁鸣标志。	运营期：低噪声路面，限速、禁鸣标志。		
固废	施工期：沥青搅拌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合格余料：热骨料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余料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工序；废活性炭：净化沥青烟气的活性炭净化装	施工期：沥青搅拌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合格余料：热骨料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余料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工序；废活性炭：净化沥青烟气的活性炭净化装	与环评一致	

		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定期回收处理。拆除旧混凝土路面（弃土）作为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运送过程中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沿途洒落；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定期回收处理。拆除旧混凝土路面（弃土）作为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运送过程中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沿途洒落；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运营期：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运营期：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生态	施工期：植被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土场服务期满后场地削坡整平，并回填表土，再播撒草种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期：植被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土场服务期满后场地削坡整平，并回填表土，再播撒草种进行植被恢复。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边坡养护等。	运营期：边坡养护等。	
	风险	加固护栏、警示牌、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	加固护栏、警示牌、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 2 个沥青储罐，每个罐最大储量为 50t，罐体为地面双层罐，四周设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设置 2 个沥青储罐，每个罐最大储量为 50t，罐体为地面双层罐，四周设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个导热油储罐，最大储量 10t，罐体为地面双层罐，罐体四周设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设置 1 个导热油储罐，最大储量 10t，罐体为地面双层罐，罐体四周设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设置 1 个柴油储罐，最大储量 40t，采用地埋式双层罐。柴油罐设置防渗储池，池体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设置 1 个柴油储罐，最大储量 40t，采用地埋式双层罐。柴油罐设置防渗储池，池体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leq 10^{-10} \text{cm/s}$ 。	
		设置玻璃钢化粪池，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设置玻璃钢化粪池，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由上表可知，道路总长度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他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与环评阶段没有发生变化。取（弃）土场位置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但并未导致新增敏感目标，未引起环境恶化。

3.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指标比较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技术指标比较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技术指标				
1	公路等级	三级	三级	无变动
2	改建道路	22.586km	22.586km	无变动
3	路面结构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无变动
4	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30km/h	无变动
5	路基宽度	7.5m	7.5m	无变动
6	路面宽度	6.0m	6.0m	无变动
7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I级	公路-II级	无变动
8	改建涵洞	2 个	2 个	无变动
9	路基、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25	1/25	无变动
10	交叉工程	2 处	2 处	无变动
11	标志牌	9 块	9 块	无变动
12	里程碑	23 块	23 块	无变动
13	禁令标志	4 块	4 块	无变动
14	警告标志	6 个	6 个	无变动
施工原辅材料				
1	矿料	9.8 万吨/年	9.8 万吨/年	无变动
2	石油沥青	0.38 万吨/年	0.38 万吨/年	无变动
3	柴油	200t/a（最大存储量 40t）	200t/a（最大存储量 40t）	无变动
4	导热油	4t/a（循环利用，大 存储量 10t）	4t/a（循环利用，大 存储量 10t）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较环评阶段没有发生变化。

4.交通量

(1) 预测车流量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具体交通流量详见表 4-3。

表 4-3 道路车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辆/日

年份 车辆	2022 年		2027		2032		203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72	8	74	8	75	8	77	2
中型车	18	2	19	2	19	2	19	8

(2) 实际车流量

根据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噪声监测期间同步车流量实测数据，试运营期间实际车流量见表 4-4。交通量折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车型折算系数与环评保持一致，即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折算系数分别为 1、1.5、3。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2025 年 4 月）实测交通量统计表

时段	实际交通量（辆/日）				日均车流量 (pcu/d, 标准 小客车)	实测占比 (2022 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绝对值		
昼间	163	0	0	163	163	165%
夜间	25	0	0	25	25	227%
合计	188	0	0	188	188	170.9%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日平均交通量（绝对车流量）为 188 辆/日，分别为环评预测的 2022 年、2027 年、2032 年和 2037 年交通量的 170.9%、165.6%、164.2% 和 157.3%。实际交通量均为小型车。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1.工程量变化情况**

(1) 本项目公路等级、设计速度、车道数及路基宽度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土石方

本项目道路修建时对不良路基处进行挖方处理，该处挖方全部为废方，不再利用，回填至取土场处或道路边坡覆土。其余挖方路段产生的挖方纵向调配利用，道路填方来自取土场。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

项目	挖方	填方	挖方利用	借方	废方
环评阶段	7604	239224	0	239224	7604
实际情况	7724	239784	0	239784	7724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土石方开挖和回填量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略有出入，工程量变化控制在 10%以内，可认为与环评基本一致。

2.重大变动核查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情况。取、弃土场位置的变动未新增敏感目标，没有导致、加剧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图（附流程图）

项目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表现为工程开挖对当地植被等生态环境的影响，由施工期车辆行驶噪声、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工程现场形成的对沿线环境景观破坏的影响以及运营期过往车辆的噪声和汽车尾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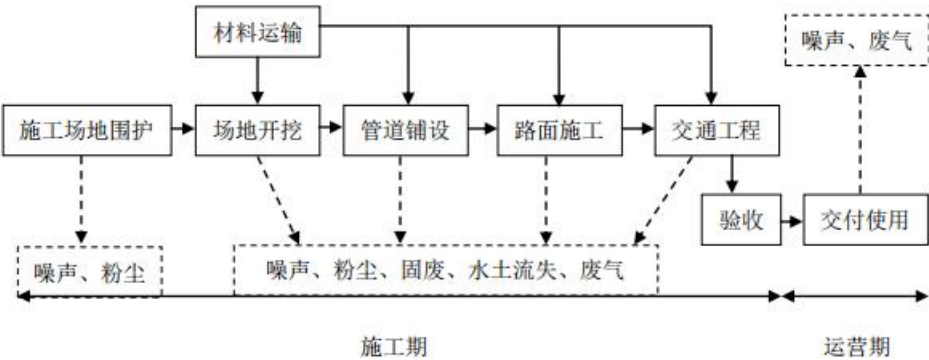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1）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道路占地面积 254746m²。经调查，本项目实际未新增道路永久占地面积。

（2）临时占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弃土场，临时占地总面积 11.443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全线共设置 1 个取土场，不另设弃土场，将利用后的多余弃土整平于取土场之上。施工营地内设沥青拌合站 1 处，无预制场。不设石料场和砂砾料场，分别从扎赉诺尔采石场（位于 K0+000 右侧，支距 200km 处）、阿拉坦额莫勒砂场（位于 K0+000 右侧，支距 40km 处）和圣山采石场（场位于 K22+586 右侧，支距 7km 处）采买。

各项临时占地工程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临时占地工程调查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实际情况			
	位置	距线路距	占地面积(hm ²)	土地类别	位置	距线路距离	占地面积(hm ²)	土地类别

		离(m)				(m)		
一	取(弃)土方							
1	道路左侧	200	/	草地	道路右侧	250	/	草地
二	拌合站、营地							
1	K11+300 右侧	100	0.15	草地	K11+300 右侧	100	0.15	
三	施工便道							
1	长 22.586km, 宽 5m		11.293	草地	长 22.586km, 宽 5m		11.293	草地

2.平面布置

路线走向为东北至西南方向, 起点 K0+000 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 K0+850 交叉处, 终点 K22+586.002 位于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衔接。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图设计资料,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项目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 占总投资额 4374.8396 万元的 1.96%。实际环保投资为 109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额 4047.3216 万元的 2.57%。具体实际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期扬尘: 定时洒水、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 沥青烟气: 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 雨天严禁摊铺,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10	10
2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玻璃钢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 临时堆放场地设置排水沟; 桥梁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处理	5	5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机械维修保养, 设置隔声屏障, 合理规划施工站场选址	10	10
4	弃土由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 运送过程中车辆加盖苫布, 防止沿途洒落; 拆迁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 剩余部分送附近建筑垃圾场处理; 筑路材料余下的材料, 放置在工棚里, 将其	5	8

	有序地存放好，妥善保管，可供周边地区修补乡村道路或建筑使用，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5	施工营地植被恢复面积 1000m ²	30	45
6	社会环境：临时引导、安全警示标牌	10	10
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0	10
运营期			
1	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道路边坡维护	2	4
2	工程防护措施；管理措施	1	3
3	环卫部门清运	1	2
4	低噪声路面，限速、禁鸣标志	2	2
合计		86	10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相关污染物随之消失。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养护废水。

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委托处理。浇筑养护用水大多被吸收或蒸发，其废水排放污染可忽略不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营地废气。

防治措施：

（1）采用合理堆放土方，及时洒水、喷雾，做好营地内的清扫清洁。

（2）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雨天严禁摊铺，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措施减

少扬尘产生。

(3) 施工营地

①骨料烘干废气：烘干滚筒内废气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排放。

②沥青烟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P2）排放。沥青场地及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道路清洁，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砂、石等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内定期使用洒水车洒水保持一定湿度。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会对周边居民及行人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3）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点。
- （2）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余料通过专用容器承接后回用于生产；沥青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 （3）施工过程中，水泥路面养护产生的废旧塑料膜、一些废弃包装等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

5.生态影响分析

取土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使原有土壤结构发生改变，破坏原有地表植被，造成该区域植被组成与结构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植物生物量损失，发生水土流失，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

防治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
- (2) 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多雨季节。
- (3) 取土场表土采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取土后需对不再使用的取土场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本身无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源是路面径流，路面径流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COD。

防治措施：

- (1) 加强对路面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控制车辆运输散落，及时清理路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尾气。

防治措施：

- (1)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 (2)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 (3) 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 (4) 执行环境空气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确定采取补充的环保措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主要为道路形式的汽车噪声。

防治措施：

- (1)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醒标志。

4.固体废物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及乘客丢弃的物品。

防治措施：

(1) 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防治措施：

(1) 定期巡查沿线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地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竖立了警示牌、限速牌等标志。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查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级公路，起点 K0+000 位于新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 K0+850 交叉处，终点 K22+586.002 位于新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街接处，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线全长 22.586km，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主要包括：施工营地和拌合站 1 处，设取（弃）土场 1 个，全线设置禁令标志 4 个，指路标志 9 个，里程碑 23 座等。项目总投资 4374.8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及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废气先经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的燃油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及柴油储罐均为双层罐，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旧塑料膜、废弃包装袋和拆除旧路面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余料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挖方边坡等处清理、平整、削坡、覆土、植被恢复。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且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相关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后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 (1) 尽量控制临时占地的面积,路基铺设和土石方挖掘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和保存好表土,以用于复垦。 (2) 道路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3)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路域内的植被破坏程度,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 (4) 为了降低道路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多样性,道路建设应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道路竣工运营后,植被恢复与绿色工程体系建成,使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5)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将环境保护贯穿于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施工进场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保护项目周边地区的植被资源。禁止任何性质的对占用土地之外生态系统的破坏。 (6)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经调查: (1)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了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并用于复垦。 (2) 施工期间未在保护区范围建设临时设施。道路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3) 施工期合理施工布置,加强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施工期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迅速完成了场地清理,并进行地貌、植被恢复,进一步降低临时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本项目在施工期前及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 (6)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①取土场:施工结束后,取土场进行播撒草籽,现已恢复植被。但未平整到位,有明显坑洼。 ②施工营地及拌和站: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营地内残留的废弃水泥块、砖头、钢筋、混凝土等清理干净,运至市政指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尽量避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没有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	------	--	---	--

	①取土场：本着“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此次取土完成后，应立即对取土场进行全部的生态恢复。恢复方法：对开挖边坡削坡至 1:2.0，顺延周边地形地势平整整个取土场，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然后回填表土，植草；取土场要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对取土场周围坑洼不平之处均进行平整；在植草后要经常浇水维护，发现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要补种。 ②施工营地及拌和站： 施工结束后，首先将施工营地内残留的废弃水泥块、砖头、钢筋、混凝土等清理干净，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然后对营地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浅翻和平整，与周围地势相协调，在表层覆盖 10-20 厘米厚的表土，种草，洒水帮助植被恢复，定期维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种、补植。 ③临时便道：由于临时便道主要用于施工车辆的行驶，碾压较为严重，施工结束后使用机械将临时便道深翻、平整，与周围地势相协调，然后覆盖表土，播撒草籽恢复。 ④边坡、护坡 路基边坡及挖方路段道路两侧护坡应	定地点处置，然后对营地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浅翻和平整，与周围地势相协调，在表层覆盖 10-20 厘米厚的表土，种草，洒水帮助植被恢复，定期维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种、补植。现植被已恢复。 ③临时便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便道深翻、平整，与周围地势相协调，并覆盖表土，播撒草籽恢复。 ④边坡、护坡路基边坡及挖方路段道路两侧护坡进行压实，覆盖壤质土，并播撒草籽并洒水辅助生态恢复。 （7）临时占用基本草原的期限未超过二年，并在施工结束后一年内，已完成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现植被已恢复。未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	--	--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边坡及护坡要压实，覆盖壤质土，播撒草籽并洒水辅助生态恢复。 （7）临时占用基本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施工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并严禁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批复要求：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挖方边坡等处清理、平整、削坡、覆土、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1.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1）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施工扬尘 ①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如水泥、黄砂等，要求不能在开阔地堆放、并禁止露天堆放，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资运输时车辆应设置帆布覆盖，并禁止超载，以避免泥土洒落或扬尘对周围居民及草原生态系统产	经调查： 1.大气污染 （1）施工扬尘 ①拌合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未有过载情况。 ②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 ③运输粉状材料表面洒水或加以遮盖。	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没有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关于本工程的环保投诉。

	生影响。 ②在易产生粉尘的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防止扬尘产生，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③要求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近的路段施工时做好定时洒水、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减小粉尘对居民的影响，并且在选择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时应避开周边敏感目标，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要求不能在露天堆放。 ④针对本项目拟设置的 1 处施工营建、1 处取、弃土场，施工期应做好如下防治措施：粉料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取土场表土采用苫布苫盖，场内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对多余挖方设远离周界的临时堆放点，并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大面积污染。 （2）沥青烟气 ①骨料烘干废气：烘干滚筒内废气引风	同时控制行车速度，避免扩大污染范围；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 ④拌合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 （2）沥青烟气 ①骨料烘干废气：烘干滚筒内废气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排放；②沥青烟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P2）排放。④沥青场地及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道路清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车喷淋抑尘；砂、石等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内定期使用洒水车洒水保持一定湿度。⑤施工现场废气：缩短了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未在雨天摊铺，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措施减少了扬尘产生。 （3）施工机械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合理	
--	--	--	--

	机引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②沥青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④沥青场地及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道路清洁, 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 砂、石等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 原料堆场内定期使用洒水车洒水保持一定湿度。⑤施工现场废气: 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 雨天严禁摊铺,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3)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科学管理及维护, 合理安排运行时间, 保证施工机械正常、安全运行。 2.水污染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营地内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50m³, 池体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施工,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防渗水平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渗透系数 K≤1.0×10⁻⁷cm/s。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等, 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	安排运行时间, 保证施工机械正常、安全运行。 2.水污染 (1) 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50m³, 池体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施工,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非如厕污水) 用于施工营地附近降尘或绿化使用, 施工营地内设置玻璃钢防渗化粪池, 施工人员如厕和其他洗漱废水排至玻璃钢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委托处理。 (3) 浇筑养护用水大多被吸收或蒸发, 忽略不计。 3.噪声 (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车辆, 对部分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垫, 定期对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 (2) 未在夜间 (22:00-06:00) 施工。 (3)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住宅, 并对设备定期保养, 严格操作规范, 采取临时隔声	
--	--	--	--

	水用于施工营地附近降尘或绿化使用，施工营地内设置玻璃钢防渗化粪池，施工人员如厕和其他洗漱废水排至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浇筑养护用水大多被吸收或蒸发，故其废水排放污染可忽略不计。 3.噪声 （1）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单位和居民，以得到周边居民的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时。 （2）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住宅，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临时隔声围护结构或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应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使其不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1）施工弃渣	围护结构或隔声屏障，减轻了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1）施工弃渣处置已尽可能综合利用，运输采取封闭车辆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不随路散落，不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 （2）本项目全线拆除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运送过程中物料需低于车厢挡板高度并加盖苫布，防止沿途洒落。 （3）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 （4）沥青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热骨料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余料收集后回用；净化沥青烟气的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5）未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洒固体废物。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有余下的材料，进行序地存放，妥善保管，供周边地区修补乡村道路或建筑使用。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	
--	---	--	--

	施工弃渣处置原则上能利用的尽可能综合利用，运输采取封闭车辆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不随路散落，不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 （2）废弃土石方 项目全线拆除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运送过程中物料需低于车厢挡板高度并加盖苫布，防止沿途洒落。 （3）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 （4）沥青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合格余料：热骨料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余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净化沥青烟气的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①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洒固体废物。②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材料，将其有序地存放好，妥善保管，可供周边地区修补乡村道路或建筑使用。③对收集、贮存、运输、处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	-------------	--

	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批复要求： 1.大气污染 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及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废气先经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的燃油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水污染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及柴油储罐均为双层罐，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3.噪声		
--	---	--	--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旧塑料膜、废弃包装袋和拆除旧路面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余料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公路的其他临时工程包括营地、施工便道等，必须先进行地表的清理、平整，在公路建成后，运营近期这些场地一般比较裸露，根据各临时工程周围环境特征，按不同环境特征采取合适的整理、平整、复垦及绿化等恢复措施，可以逐步恢复原有地貌及功能。	经调查： 本项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已经按不同环境特征采取合适的整理、平整、复垦及绿化等恢复措施。现在植被已恢复。 取（弃）土场植被已恢复，但未平整到位，有明显坑洼。	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已落实。 取（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平整措施未到位，仍有明显坑洼，现植被已恢复。在征求取（弃）土场所占草场牧民意见后，牧民表示希望保留坑洼作为畜牧的季节性蓄水池使用。
	污染影响	1.大气污染 （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2）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3）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执行环境空气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确定采取补充的环保措施。 2.水污染 修复性公路跨越路线所涉及Ⅲ水体的桥梁均设置高等级的防撞护栏，桥梁桥面径流使周围地表水质在短时间内会有所降低，但这种影响时只发生的降雨初期，在水体自净能力的作用下，可为环境所接纳；路面径流将汇集至路基排	1.大气污染 （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2）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3）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执行环境空气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确定采取补充的环保措施。 2.水污染 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 3.噪声 （1）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在通过人	已落实

	水沟经沉淀、过滤后排放，加强对路面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控制车辆运输散落，及时清理路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质，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 3.噪声 （1）城镇规划管理 目前，拟建修复性养护公路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及医院分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与规划单位进行协调，做好和严格执行好公路两侧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控制公路两侧 60m 范围内新建各种民用建筑物、学校；地方政府在新批民用建筑时，可根据公路交通噪声达标距离规划土地使用权限。在临路无山丘或其他构筑物、林带遮挡的条件下，建议规划部门不要批准在首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建筑物。可在首排建设仓储、商业金融等非敏感建筑物，以降低对后排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如果一定要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则其声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其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口密度较大的村庄路段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和减速带。尽量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噪声，严格限制技术状况差、噪声高的车辆上路，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公路养护部门应加强路面养护，及时修补破损路面，以保证公路路面良好状况。 4.固体废物 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	---	--	--

		(2) 噪声污染管理 ①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村庄路段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和减速带。尽量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噪声，严格限制技术状况差、噪声高的车辆上路，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②公路养护部门应加强路面养护，及时修补破损路面，以保证公路路面良好状况。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及乘客丢弃的物品，由沿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为公路改建项目，在原有公路上改建，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施工期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占用草地 11.443hm²，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和自然景观，破坏植被，减少草地覆盖率，增加水土流失。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表土剥离，妥善保存，用于覆土恢复植被。按照要求进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中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的使用，土石方进行了综合利用，多余的弃土用于取土场的回填平整。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回填平整恢复其原有的功能，临时占地的影响是暂时的，产生的影响相对也较小。施工结束后对取（弃）土场、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进行地面平整，回填表土后，播撒草种，恢复植被。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长势较好，基本恢复了周边的生态格局。	
			
		施工营地植被恢复情况	取（弃）土场植被恢复情况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和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加盖布遮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等措施进行抑制。拌合站产生的骨料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P1）排放；沥青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由高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P2）排放。施工期间选用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轻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非如厕生活污水用作营地洒水降尘，如厕和洗漱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委托处理。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其辐射声级。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施工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过程产生弃土用于道路边坡的平整，多余部分用于取土场的平整。全线拆除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排放。沥青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热骨料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余料收集后回用；净化沥青烟气的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场地内没有发现残留的施工废渣。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弃土堆放，临时工程场地植被已全部恢复，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已平整。 取（弃）土场未平整措施到位，有明显坑洼，现植被已恢复。在征求取（弃）土场所占草场牧民意见后，牧民表示希望保留坑洼作为畜牧的季节性蓄水池使用。 通过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以及绿化养护工作的深入，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_x 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项目场地空旷，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公路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成的公路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本项目沿线无地表水体。公路建成通车后，在降雨季节形成的路面径流时间很短且路面径流量也很小，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到排水沟或边沟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期间对公路沿线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噪声结果显示，公路 24h 交通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的标准，公路运营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公路运营后，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保养，不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上行人及过往车辆随手丢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交通，优化公路发展格局，改善区域交通网络。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环境	—	—	—	经现场调查，临时施工场地已交还原所有权人，临时工程占地已进行覆土绿化，现状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水环境	—	—	—	—
大气环境	—	—	—	—
声环境	测量 1 天，每天 24h 连续测量分别统计昼、夜声级，以及昼、夜等效声级，并记录该时间段内车流量		等效 A 声级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	---	---	---	---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

1.验收噪声监测内容

为了了解项目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委托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方案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具体方案内容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交通噪声	E117°1040.1934" N48°23'47.5676"	等效声级 L _{eq}	测量 1 天，每天 24h 连续测量分别统计昼、夜声级，以及昼，夜等效声级，并记录该时间段内车流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监测环境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条件
2025.04.21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1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7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4.22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无雨雪，无雷电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1)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敏感目标。

(2)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24 小时交通噪声及车流量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项目道路 24h 交通噪声及车流量监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际值 dB(A)	车流量（辆/小时）			车流量 合计 pcu/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5.04.21	E117°1040.1934" N48°23'47.5676"	15:01~16:01	54	0	0	10	10
		16:01~17:01	54	0	0	11	11
		17:01~18:01	53	0	0	8	8
		18:01~19:01	53	0	0	7	7
		19:01~20:01	54	0	0	8	8
		20:01~21:01	55	0	0	7	7
		21:01~22:01	45	0	0	9	9
		22:01~23:01	44	0	0	4	4
		23:01~次日 00:01	43	0	0	3	3
2025.04.22		00:01~01:01	41	0	0	5	5
		01:01~02:01	41	0	0	2	2
		02:01~03:01	49	0	0	3	3
		03:01~04:01	47	0	0	3	3
		04:01~05:01	44	0	0	1	1
		05:01~06:01	42	0	0	4	4
		06:01~07:01	42	0	0	5	5
		07:01~08:01	43	0	0	10	10
		08:01~09:01	42	0	0	13	13
		09:01~10:01	43	0	0	12	12
		10:01~11:01	48	0	0	7	7
		11:01~12:01	51	0	0	15	15
12:01~13:01	55	0	0	17	17		
13:01~14:01	54	0	0	13	13		
14:01~15:01	54	0	0	11	11		

监测数据分析：昼间车流量平均 10pcu/h，夜间车流量平均 3pcu/h，昼夜比 10:3，由曲线可知，交通噪声与车流量总体相关性一般，昼间 16 个数据及夜间 8 个数据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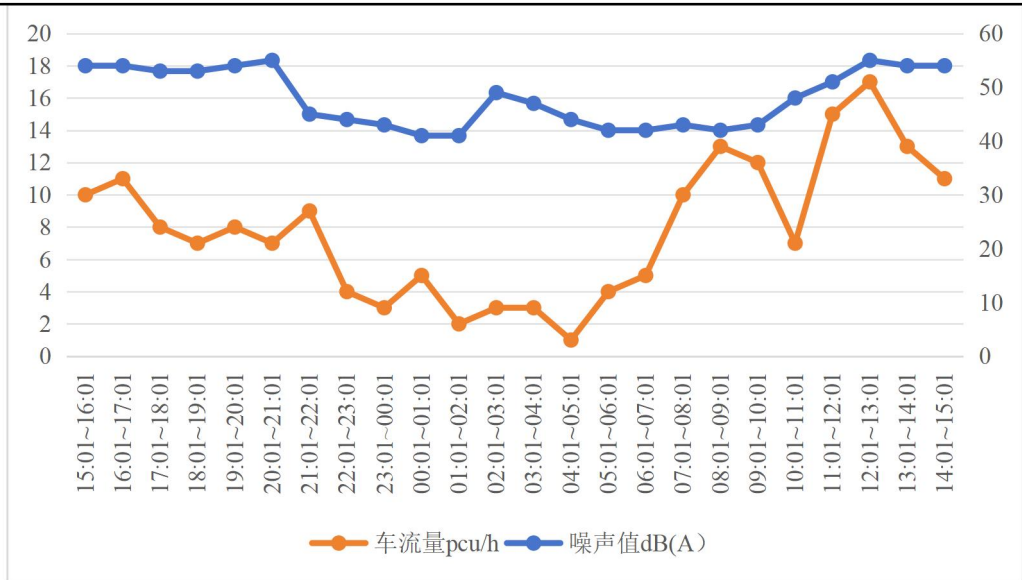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道路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曲线图

（3）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工程沿线两侧没有敏感目标。道路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昼间（06:00~22:00）噪声值为 42dB(A)~55dB(A)，夜间（22:00~06:00）噪声值为 41dB(A)~49dB(A)，道路两侧空旷区域交通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平均值均可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从 24 小时监测值与车流量变化情况看，24 小时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基本呈正相关趋势。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进入运营期后由相关单位负责该道路的养护工作，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中，由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措施与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良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没有配置环境监测设备和人员，可依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善后续监测活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开展相关监测。通过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纠纷。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位置	负责机构
大气	CO、NO _x	近、中、远期各一次， 每次 7 天	道路两侧	项目运营单位
噪声	L _{Aeq}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监测一昼夜	道路两侧	项目运营单位
生态环境	监督检查	1 次/年	道路两侧	项目运营单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保证了本工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运营期运营单位根据要求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调查认为，本工程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嘎查至阿日哈沙特镇口岸地区，本项目起点 K0+000 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 K0+850 交叉处，路线走向为东北至西南方向（交叉道路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现为四级公路，路基宽 7.5m，路面宽 6.0m，沥青混凝土路面）；终点 K22+586.002 位于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衔接。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用草地 11.443hm²，路线全长 22.586km，路基面宽 7.5m，路面宽度 6.5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的批复，项目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 4047.32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69%。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设计及批复情况对比，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右环审表（2022）008 号。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营运，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污染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投诉。

运营期污染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仅有路面雨水径流，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车流量不大，而且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各路段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时段等效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期交通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和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纳入了工程监理之中，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缓解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各项环境措施到位，未接到环境影响的相关投诉。运营期采取了加强绿化工程建设、维护保养路面等措施，降低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环境保护管理及日常监测工作

经调查，沿线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7.结论

综上所述，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目前，项目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调查建议

- （1）定期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异常情况。
- （2）运营单位做好运营期生态跟踪监测，尤其是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路段植被的恢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全线长 22.586km，三级公路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全线长 22.586km，三级公路		环评单位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审批文号		新右环审表（2022）008h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4.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4.83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		4047.32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52129767896316L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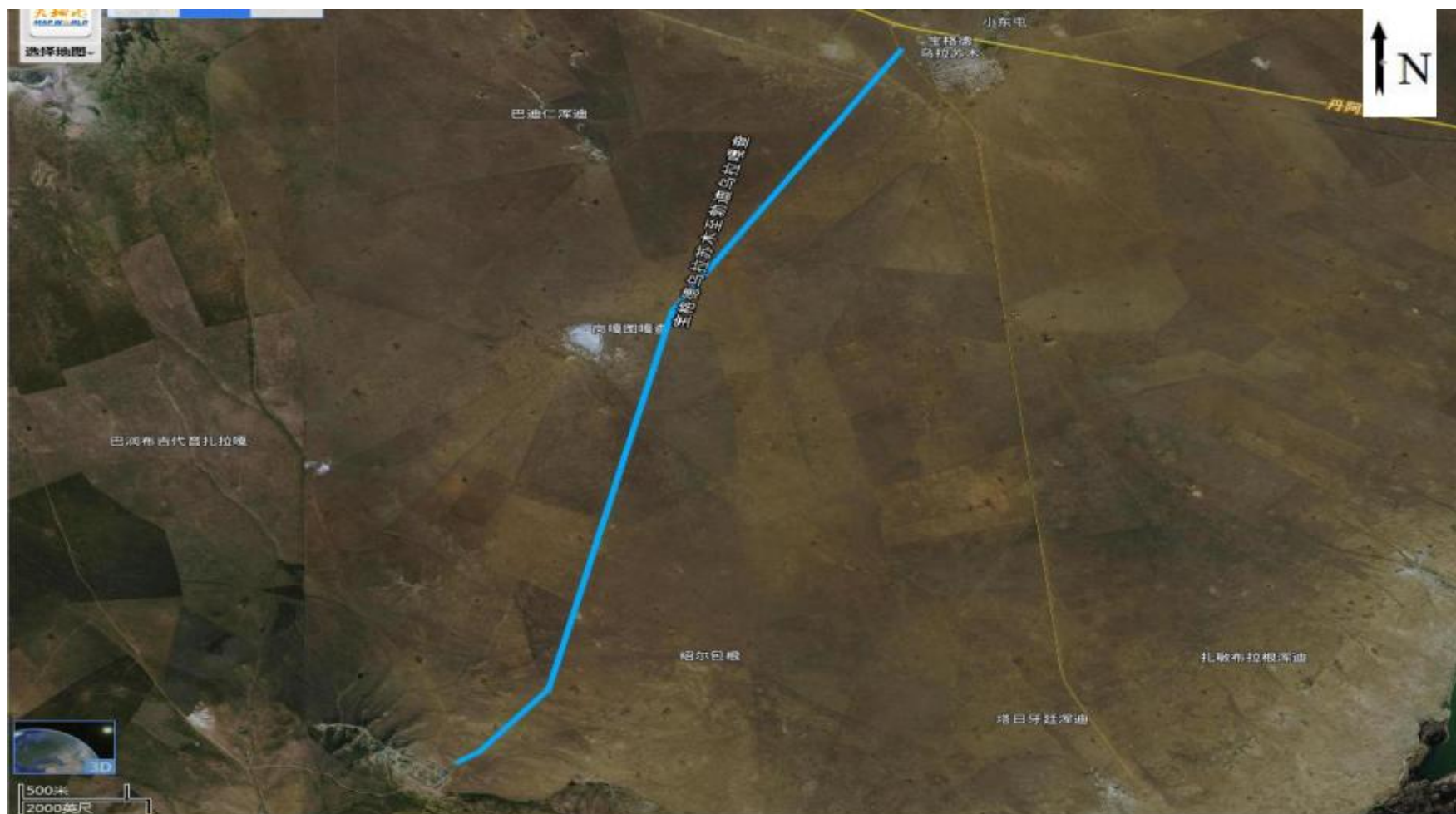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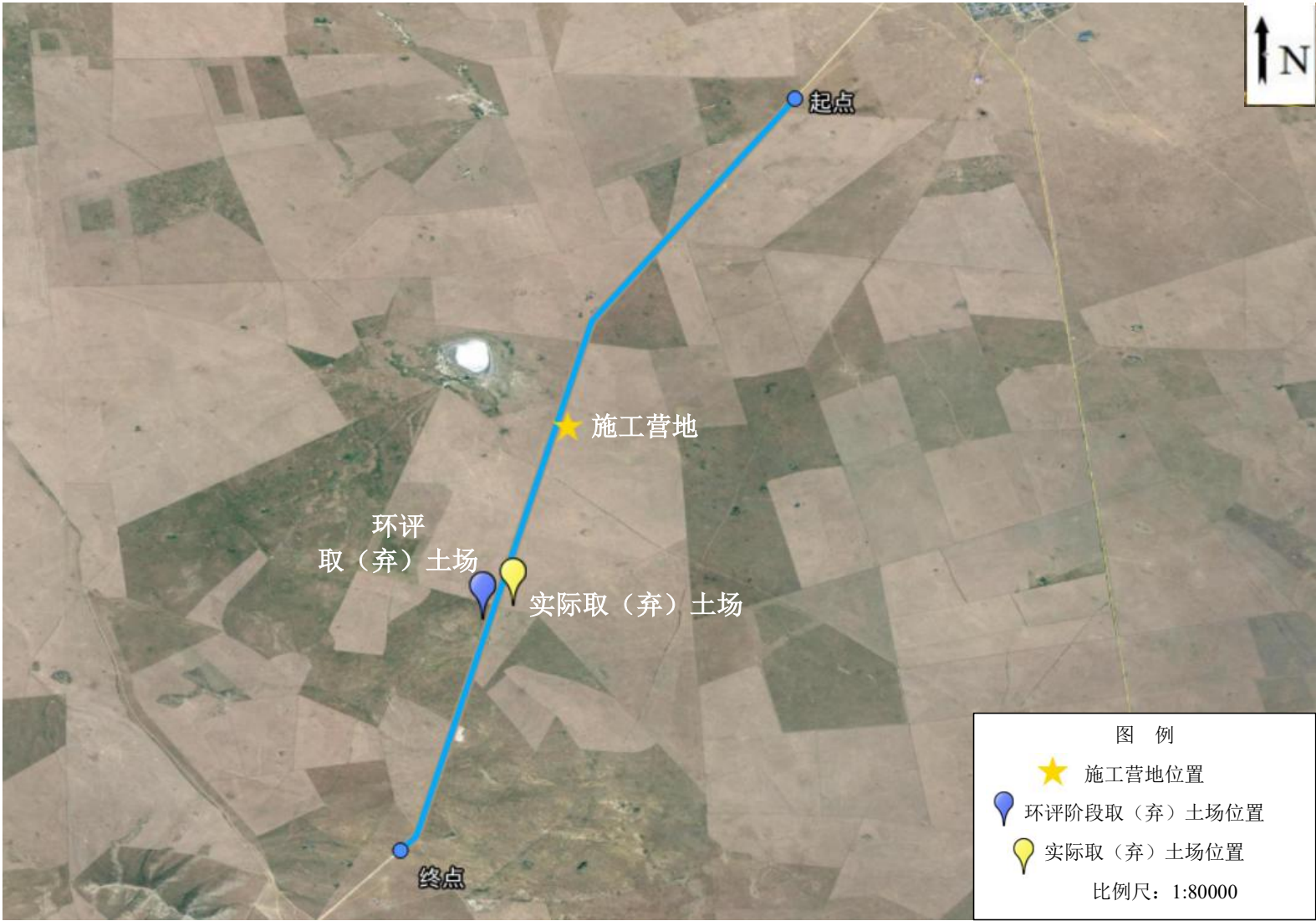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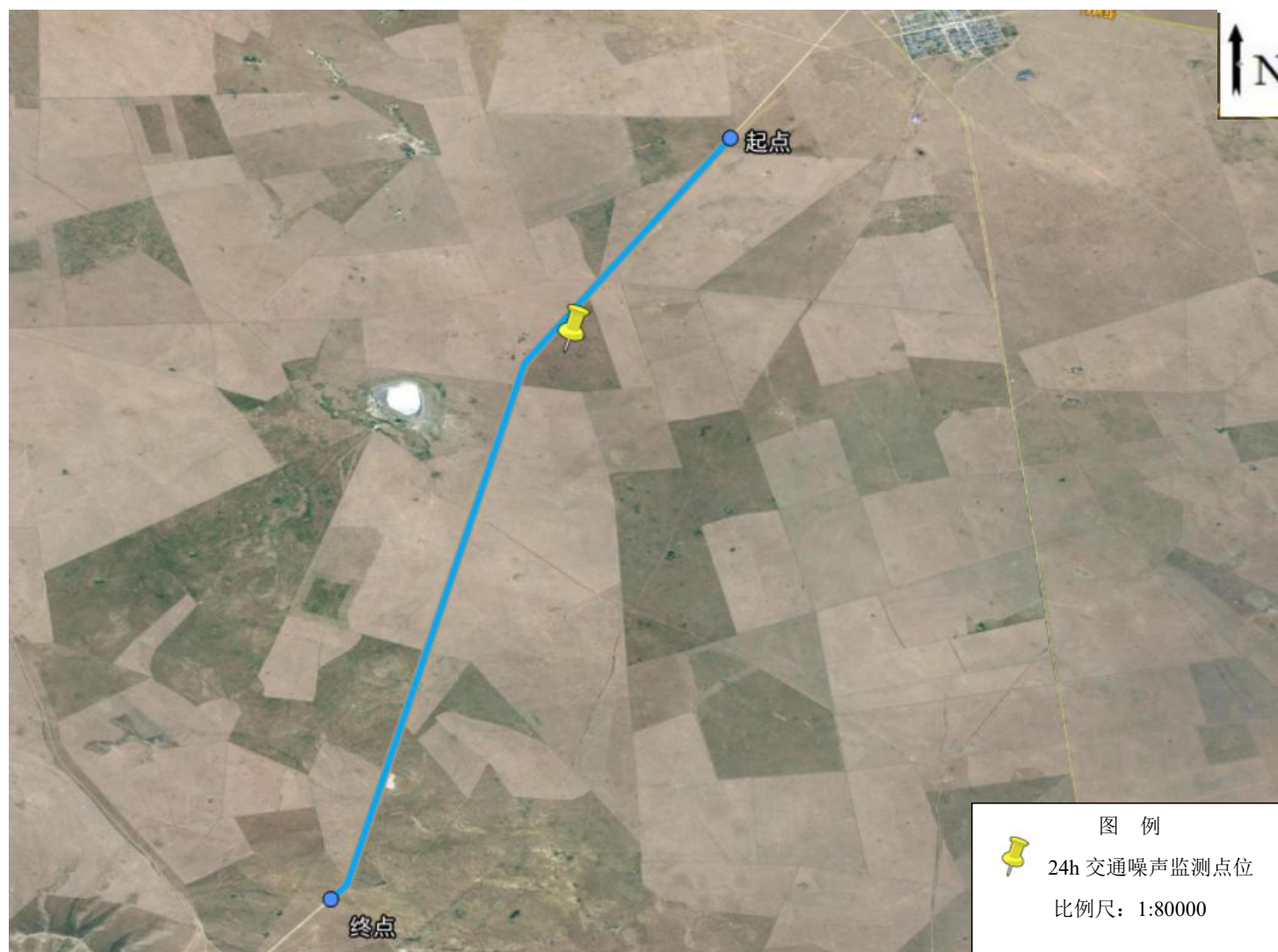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路线走向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布置图

	
起点	终点
	
施工营地	取土场
	
限速标识牌	

附图 5 项目工程路线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文件

新右环审表[2022]008 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关于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
嘎查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级公路，起点 K0+000 位于新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 K0+850 交叉处，终点 K22+586.002 位于新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衔接处，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线全长 22.586km，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主要包括：

施工营地和拌合站 1 处，设取（弃）土场 1 个，全线设置禁令标志 4 个，指路标志 9 个，里程碑 23 座等。项目总投资 4374.8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及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废气先经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的燃油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防渗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及柴油储罐均为双层罐，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旧塑料膜、废弃包装袋和拆除旧路面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余料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挖方边坡等处清理、平整、削坡、覆土、植被恢复。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且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相关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运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SDYP-04.2-C-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3



委托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印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  印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英谱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本单位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路 1 1 4 号（胶南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三楼、四楼）

邮政编码：266400

电 话：15153241711

SDYP-04.2-C-001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3

一、基本情况

受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2 日对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的相关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确定本次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等。

二、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01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P-Lab-A101	-

三、监测结果

道路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SDYP-04.2-C-001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3

表 2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 (A)	测间车流量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 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项目 监测点 (E117°10'40.1934" N48°23'47.5676")	2025.04.21	15:01-16:01	54	0	0	10
		16:01-17:01	54	0	0	11
		17:01-18:01	53	0	0	8
		18:01-19:01	53	0	0	7
		19:01-20:01	54	0	0	8
		20:01-21:01	55	0	0	7
		21:01-22:01	45	0	0	9
		22:01-23:01	44	0	0	4
		23:01-次日 00:01	43	0	0	3
	2025.04.22	00:01-01:01	41	0	0	5
		01:01-02:01	41	0	0	2
		02:01-03:01	49	0	0	3
		03:01-04:01	47	0	0	3
		04:01-05:01	44	0	0	1
		05:01-06:01	42	0	0	4
		06:01-07:01	42	0	0	5
		07:01-08:01	43	0	0	10
		08:01-09:01	42	0	0	13
		09:01-10:01	43	0	0	12
		10:01-11:01	48	0	0	7
		11:01-12:01	51	0	0	15
		12:01-13:01	55	0	0	17
		13:01-14:01	54	0	0	13
		14:01-15:01	54	0	0	11
备注	2025.04.21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1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7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04.22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无雨雪, 无雷电。					

四、附件



点位图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5.04.30

附件 3 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6日，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及企业自行验收其他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改建三级公路，改建路线长22.586km，无新增永久占地，道路路基宽度7.5m，路面面宽6.0m，设计行车时速为30km/h。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用草地11.443m²。项目总投资4047.3216万元，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总投资的2.69%。

本次验收范围为：起点K0+000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K0+850交叉处，路线走向为东北至西南方向（交叉道路阿拉坦额莫勒至贝尔公路现为四级公路，路基宽7.5m，路面宽6.0m，沥青混凝土路面）；终点K22+586.002位于宝格德乌拉苏木圣山旅游区大门水泥路衔接。

2022年4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1月1日，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以新右环审表〔2022〕008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线路路径、路径长度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建设过程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已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期的影响均已消除，工程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沿线两侧无敏感目标。

道路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昼间（06:00~22:00）噪声值为 42dB(A)~55dB(A)，夜间（22:00~06:00）噪声值为 41dB(A)~49dB(A)，道路两侧空旷区域交通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平均值均可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从 24 小时监测值与车流量变化情况看，24 小时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基本呈正相关趋势。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玻璃罐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运行期主要为降雨季节形成的路面径流时间很短且路面径流量也很小，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到排水沟或边沟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加盖布遮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等措施进行抑制。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_x 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项目场地空旷，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用于道路边坡的平整，多余部分用于取土场的平整。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定点集中堆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上行人及过往车辆随手丢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异常情况。
- 2、运营单位做好道路边坡的植被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6 日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至勃迪乌拉嘎查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赵家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赵家明
2	杨晓刚	呼伦贝尔学院	副教授	杨晓刚
3	卜铭寒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卜铭寒
4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运营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6 日